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簡字第56號

原告 泓運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麗環

訴訟代理人 吳長壽

被告 林韋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於民國115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伍萬伍仟伍佰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

緣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30日20時許，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使用，言明要租壹日，僅付壹日租金新臺幣(下同)1,500元，理應於壹日後還車；詎經原告致電催討返還車輛，被告皆不接聽亦不付租金，且被告惡意侵占系爭車輛不返還，甚將系爭車輛撞壞惡意丟棄在屏東縣車城鄉福德宮廟口，被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車城分駐所找到並通知原告領回，被告侵占系爭車輛537日，應給付租金805,500元(計算式：1,500元x537日=805,500元)，又系爭車輛經鈹金、烤漆計支出15,000元、換地毯計支出10,000元、汽車美容計支出20,000元及拖車費用5,000元，共計855,500元(計算式：805,500元+15,000元+10,000元+20,000元+5,000元=855,500)。為此，爰依給付租金等之

01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等事
02 實，業據其提出被告雙證件影本、汽車出租約定切結書、正
03 宇汽車材料行出具之估價單暨統一發票、臺灣士林地方檢察
04 署112年度偵字第28226號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臺灣
05 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士簡字第30號刑事簡易判決等件為
06 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7 場，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認原告之主張為
08 真實。

09 三、從而，原告依給付租金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0 第一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
12 告假執行。

13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14 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
15 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8 法 官 呂安樂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24 書記官 魏賜琪